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六、合併損益表	4~5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1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2~46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48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8~49		二四~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9~53		二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93,228	11	\$ 824,69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二十三)	\$ 190,811	2	\$ 231,862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835,318	8	1,436,407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6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0,456	-	6,0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83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199,799	2	-	-	2120	應付票據	250	-	104	-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帳款				
1121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151,988	2	127,847	1	2140	非關係人	898,161	8	481,162	5
113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	-	73,310	1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85,030	1	23,907	-
	應收帳款—淨額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15,693	1	35,828	-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886,775	8	935,982	9	2170	應付費用	277,482	3	260,040	2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118,089	1	123,759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2210	非關係人	196,096	2	385,893	4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八)	72,700	1	35,857	-	219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848	-	16,869	-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41,521	2	258,101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十二)	1,260,000	12	620,000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3	-	1,338	-		其他流動負債	134,017	1	52,179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1,602,658	15	1,305,465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9,414	30	2,157,827	2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8,620	-	41,407	-		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十四、十七及二十二)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150,000	1	-	-	2420	長期借款	531,732	5	1,659,925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63,521	2	136,991	1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5,656	53	5,307,186	5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及十八)	592,084	5	592,084	6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八)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4	-	92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264,435	12	1,140,122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33	-	20,509	-	2888	其 他	2,101	-	1,731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0,0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66,536	12	1,141,853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674	2	214,302	2	2XXX	負債合計	5,569,766	52	5,551,689	5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3,541	2	255,735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二、十三及十八)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及二十二)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40	4,248,035	41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9,231	-	11,824	-
1501	土 地	254,147	2	121,118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214,075	11	1,239,443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9	-
1531	機器及設備	7,748,697	72	7,684,297	7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750	3	(60,748)	(1)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52	1	52,460	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合計	273,750	3	(49,729)	(1)
1681	雜項設備	302,924	3	302,364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9,575,295	89	9,399,682	9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017	1	118,701	1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8,678	15	1,559,127	1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7,914)	(3)	(175,18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133,973	104	10,958,809	10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130	-	(7,953)	-
15X9	減：累計折舊	7,501,062	70	7,252,352	7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1599	減：累計減損	2,283	-	4,90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74,259	4	588,585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30,628	34	3,701,557	35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05,275	47	4,798,715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0,180	3	365,995	4		少數股權	125,083	1	114,5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50,808	37	4,067,552	3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30,358	48	4,913,283	47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00,124	100	\$ 10,464,972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78,638	1	125,228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137	-	30,210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27,960	3	333,189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703	-	2,925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599	-	5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5,343	1	143,922	2						
1887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000	1	-	-						
1888	其 他	184,739	2	198,42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1,481	7	709,271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00,124	100	\$ 10,464,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 3,062,736	101	\$ 2,463,32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附註二）	2,555	-	5,163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21,422</u>	<u>1</u>	<u>16,829</u>	<u>1</u>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3,038,759	100	2,441,33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九及二十一）	<u>2,683,807</u>	<u>88</u>	<u>1,905,892</u>	<u>78</u>
5910	銷貨毛利	<u>354,952</u>	<u>12</u>	<u>535,44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154,605	5	146,516	6
6200	管理費用	71,562	2	78,1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22</u>	<u>1</u>	<u>11,3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289</u>	<u>8</u>	<u>236,09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16,663</u>	<u>4</u>	<u>299,35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2,391	-	2,439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u>3,015</u>	-	<u>4,731</u>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680	-	1,5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6,477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1,348	-	1,2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 4,382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一)	<u>6,345</u>	-	<u>3,78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779</u>	-	<u>54,65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0,090	1	13,77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5,43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8,427	-	-	-
7660	整治費用 (附註二十四)	3,488	-	2,719	-
7880	其他 (附註二及五)	<u>2,327</u>	-	<u>4,68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767</u>	<u>1</u>	<u>21,1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1,675	3	332,826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12,577</u>	-	<u>32,561</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89,098</u>	<u>3</u>	<u>\$ 300,265</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9,332	3	\$ 269,380	11
9602	少數股權	<u>9,766</u>	-	<u>30,885</u>	<u>1</u>
		<u>\$ 89,098</u>	<u>3</u>	<u>\$ 300,265</u>	<u>1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19</u>	<u>\$ 0.70</u>	<u>\$ 0.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19</u>	<u>\$ 0.70</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9,098	\$ 300,2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264	111,591
攤銷費用	5,166	6,320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1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5)	-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68)	-
提列呆帳損失	479	543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9,075)	(26,289)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5)	(212,72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淨額	9,745	(3,75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80)	(1,565)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85)	3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015)	(4,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46)	(28,3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27	2,8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50,13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810	(73,991)
其他應收款	(144,470)	(54,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9)	29,212
存 貨	(355,821)	146,060
其他流動資產	(59,059)	7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355	7,481
應付所得稅	18,419	24,209
應付費用	(111,625)	13,495
其他應付款	(45,416)	95,680
其他流動負債	16,049	8,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14</u>	<u>340,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3,874)	(\$ 1,806,5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546,760	1,256,065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888)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49,962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42,786)	(249,01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2,118	937
其他資產增加	(11,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8)	481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6,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789</u>	<u>(791,7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62)	(118,9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
舉借長期負債	35,098	564
償還長期負債	(4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33)	(1,814)
其他負債增加	-	21,987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8,698)</u>	<u>(98,145)</u>
匯率影響數	<u>(6,633)</u>	<u>7,7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828)	(541,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7,056</u>	<u>1,366,1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3,228</u>	<u>\$ 824,6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10,303</u>	<u>\$ 11,4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6</u>	<u>\$ 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260,000</u>	<u>\$ 62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49,310	\$ 245,27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24)	7,634
預付款項減少	<u>-</u>	<u>(3,891)</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42,786</u>	<u>\$ 249,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南及台中營業所已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四年七月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1 人及 1,38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列入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 造及銷售	100%	-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氯 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註三)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 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 簡稱 C G-Europe)	銷售 PVC 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 稱 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 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 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 (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 三次加工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泉州華夏)	從事 PVC 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註二)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CGPC (BVI)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 Regal Trade)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註三)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 聚)	從事 PVC 三次加 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 司
World Star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 (三河))	從事製造 PVC 管 及開拓大陸北 方之 PVC 建材 市場	100%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 司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投資設立華聚公司 200,000 仟元，並取得 100% 股權。華聚公司復於九十八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華聚公司預計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創業期間內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等活動。

註二：泉州華夏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註銷登記，且於九十九年一月將剩餘資金美金 952 仟元匯回母公司 CGPC (BVI)。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八月決議於 CGPC (BVI) 之子公司 Regal Trade 清算後，由 CGPC (BVI) 辦理減資美金 2,125 仟元，其中美金 1,298 仟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剩餘資金美金 827 仟元，以 Regal Trade 清算匯回 CGPC (BVI) 股款美金 827 仟元返還本公司，另 CGPC (BVI) 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上述減資程序。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按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期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惟其中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入帳。另處分時點不受限制。出售金融資產之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評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一至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試車費、資訊系統導入費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將適用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總純益增加 561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990	\$ 905
銀行存款	220,547	202,737
定期存款	671,807	513,858
約當現金	299,884	107,190
	<u>\$ 1,193,228</u>	<u>\$ 824,69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27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834,791</u>	<u>1,436,407</u>
	<u>\$ 835,318</u>	<u>\$ 1,436,407</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26</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527</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九十八年三月底：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9.04.02-99.06.15	USD4,000/NTD127,759

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5%，到期結算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上述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為 62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18 仟元及 626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99 仟元及 47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538,707	\$ 1,256,008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93,675	172,21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02,409</u>	<u>8,183</u>
	<u>\$ 834,791</u>	<u>\$ 1,436,4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分別為淨損失 9,745 仟元及淨利益 3,756 仟元；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1,680 仟元及 1,565 仟元。

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456</u>	<u>\$ 1,634</u>	<u>\$ 6,032</u>	<u>\$ 924</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49,971	\$ -
附買回票券－國際票券	99,887	-
附買回票券－中華票券	<u>49,941</u>	-
	<u>\$199,799</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49,764 仟元取得面額 50,000 仟元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2 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有效利率為 0.55%，該金融債券之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五月九日，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因投資該金融債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68千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附買回票券投資係向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超過三個月期之短期票券，有效利率分別為0.325%及0.320%，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8,307	\$ 134,166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u>151,988</u>	<u>127,847</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73,3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5,456	1,038,837
減：備抵呆帳	(66,864)	(75,361)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1,817)	(27,494)
	<u>886,775</u>	<u>935,9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u>118,089</u>	<u>123,759</u>
	<u>\$ 1,156,852</u>	<u>\$ 1,260,89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附註十四)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19	\$ 66,553	\$ 4,627	\$ 424	\$ 77,923
本期提列	-	479	-	-	479
本期重分類	-	202	(28)	(174)	-
匯率影響數	-	(370)	-	-	(370)
期末餘額	<u>\$ 6,319</u>	<u>\$ 66,864</u>	<u>\$ 4,599</u>	<u>\$ 250</u>	<u>\$ 78,032</u>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附註十四)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19	\$ 70,711	\$ 6,477	\$ 1,151	\$ 84,658
本期提列	-	543	-	-	543
本期重分類	-	1,911	(1,911)	-	-
匯率影響數	-	2,196	62	-	2,258
期末餘額	<u>\$ 6,319</u>	<u>\$ 75,361</u>	<u>\$ 4,628</u>	<u>\$ 1,151</u>	<u>\$ 87,459</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712,977	\$ 720,903
在 製 品	85,675	44,398
原 物 料	<u>804,006</u>	<u>540,164</u>
	<u>\$ 1,602,658</u>	<u>\$ 1,305,465</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0,161 仟元及 133,977 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83,807 仟元及 1,905,892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4,755 仟元及 212,723 仟元，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19,233	\$ 20,509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Sohoware)	<u>-</u>	<u>-</u>
	<u>\$ 19,233</u>	<u>\$ 20,509</u>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u>\$ -</u>	<u>\$ 2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證券化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2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另本受益證券於九十八年度處分原始信託財產以作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收回本金 2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因投資該受益證券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188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無）。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 28,582	1.80	\$ 28,761	1.8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306	25.00	115,316	25.00
Unic Insurance Ltd.	43,742	40.00	44,099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4,210	10.00	832	10.00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Stargaze）	97	4.81	21,004	4.8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World Union）	8	9.78	17	9.78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科技）	-	3.00	-	3.13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	-	1.0	-	1.00
	<u>211,945</u>		<u>210,029</u>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729</u>		<u>4,273</u>	
	<u>\$ 212,674</u>		<u>\$ 214,302</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30,593</u>	<u>\$ 26,53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1,619)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6	7,107
Unic Insurance Ltd.	(159)	(15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	(598)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4)	5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5)	(6)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015</u>	<u>\$ 4,7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Stargaze 之子公司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透過其母公司 Stargaze 將清算剩餘款美金 167 仟元匯回 CGPC（BVI）。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順昱科技、中華電訊、Stargaze 及 World Union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鑫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90,0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5,000 仟元，取得股份 500 仟股。

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順昱科技及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順昱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復於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 168,700 仟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並未認購該增資新股，該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營運並進入清算程序，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另本

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投資該公司產生之資本公積 2,779 仟元轉列投資收益。

十三、固定資產

	九十年第一季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九 本 期 減 少	年 內 部 移 轉	第 匯 率 影 響 數	一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147	\$ -	\$ -	\$ -	\$ -	\$ 254,147
房屋及改良物	1,217,032	735	(1,449)	-	(2,243)	1,214,075
機器設備	7,745,505	19,648	(13,704)	69	(2,821)	7,748,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6	768	(162)	-	(70)	55,452
雜項設備	303,728	412	(964)	-	(252)	302,924
	<u>9,575,328</u>	<u>\$ 21,563</u>	<u>(\$ 16,279)</u>	<u>\$ 69</u>	<u>(5,386)</u>	<u>9,575,295</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3,348	-	-	-	-	43,348
機器設備	7,456	-	-	-	-	7,456
	<u>1,558,678</u>	<u>\$ -</u>	<u>\$ -</u>	<u>\$ -</u>	<u>-</u>	<u>1,558,67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745,221	\$ 9,334	(\$ 1,449)	\$ -	(739)	752,367
機器設備	6,363,033	88,374	(13,012)	42	(2,234)	6,436,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34	927	(162)	-	(47)	39,652
雜項設備	271,323	2,611	(882)	-	(212)	272,840
	<u>7,418,511</u>	<u>\$ 101,246</u>	<u>(\$ 15,505)</u>	<u>\$ 42</u>	<u>(3,232)</u>	<u>7,501,06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488	\$ 127,747	\$ -	\$ -	(55)	320,180
累計減損	2,296	\$ -	\$ -	\$ -	(\$ 13)	2,283
固定資產淨額	<u>\$ 3,905,687</u>					<u>\$ 3,950,808</u>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八 本 期 減 少	年 內 部 移 轉	第 匯 率 影 響 數	一 季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118	\$ -	\$ -	\$ -	\$ -	\$ 121,118
房屋及改良物	1,213,070	12,369	-	1,107	12,897	1,239,443
機器設備	7,648,774	63,051	(5,970)	(37,443)	15,885	7,684,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90	1,521	(1,522)	-	371	52,460
雜項設備	301,028	1,515	(1,019)	-	840	302,364
	<u>9,336,080</u>	<u>\$ 78,456</u>	<u>(\$ 8,511)</u>	<u>(\$ 36,336)</u>	<u>29,993</u>	<u>9,399,682</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42,802	-	-	546	-	43,348
機器設備	8,403	-	(498)	-	-	7,905
	<u>1,559,079</u>	<u>\$ -</u>	<u>(\$ 498)</u>	<u>\$ 546</u>	<u>-</u>	<u>1,559,12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709,950	\$ 9,791	\$ -	\$ 1,645	3,796	725,182
機器設備	6,149,035	98,049	(6,379)	(35,537)	11,359	6,216,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98	672	(1,495)	-	270	39,545
雜項設備	268,397	3,061	(974)	-	614	271,098
	<u>7,167,480</u>	<u>\$ 111,573</u>	<u>(\$ 8,848)</u>	<u>(\$ 33,892)</u>	<u>16,039</u>	<u>7,252,35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1,711	\$ 166,814	\$ -	(\$ 3,302)	772	365,995
累計減損	4,747	\$ -	\$ -	\$ -	\$ 153	4,900
固定資產淨額	<u>\$ 3,924,643</u>					<u>\$ 4,067,5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利息總額	\$ 10,229	\$ 14,412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139	6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0%	2.40%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取得林園石化區汙水處理廠 1.3 公頃土地，金額為 133,029 仟元，該土地係用以設立年產量 17 萬噸之 PVC 粉廠。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及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及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二。

十四、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33	712
雜項設備	1,097		-		1,079	18
	<u>\$31,556</u>		<u>\$ 1,093</u>		<u>\$ 2,512</u>	<u>\$30,137</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29,407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393	752
雜項設備	1,097		-		1,046	51
	<u>\$31,556</u>		<u>\$ 1,093</u>		<u>\$ 2,439</u>	<u>\$30,210</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之相關租約規定。該土地於九十八年三月底，作為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復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該抵押設定，並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同意越峯公司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十七、二十二及二十三。

(二) 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5,753		5,143		10,119	777
機器設備	149,886		-		103,914	45,972
雜項設備	1,800		-		973	827
	<u>\$184,819</u>		<u>\$305,723</u>		<u>\$115,006</u>	<u>375,536</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47,576</u>)
						<u>\$327,960</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9,661	5,689	8,672	6,678	
機器設備	201,154	-	148,766	52,388	
運輸設備	1,194	-	1,108	86	
雜項設備	4,285	-	3,189	1,096	
	<u>\$243,674</u>	<u>\$306,269</u>	<u>\$161,735</u>	<u>388,208</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7,576)	
減：累計減損				(<u>7,443</u>)	
				<u>\$333,189</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二。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 849	\$ 1,750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u>250</u>)	(<u>1,151</u>)
	<u>\$ 599</u>	<u>\$ 599</u>

(四) 其 他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遞延費用（附註二）		
土地使用權	\$167,987	\$178,932
技術合作報酬金（附註二十五）	66,239	66,239
遞延試車費及其他遞延費用	64,929	49,964
資訊系統導入費	<u>12,757</u>	<u>12,757</u>
	311,912	307,892
減：累計攤銷	(<u>127,173</u>)	(<u>109,466</u>)
	<u>\$184,739</u>	<u>\$198,426</u>

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十五、短期借款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九年		
1.05%-1.25%；九十八年		
5.75%-6.25%	\$190,811	\$169,608
短期購料借款		
年利率，1.26%；借款餘額		
為日幣 180,500 仟元	-	62,254
	<u>\$190,811</u>	<u>\$231,862</u>

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90,811 仟元及 169,608 仟元，均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華夏塑膠（中山）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銀行中山分行簽訂短期借款合同，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上述抵押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分別為 244,521 仟元及 280,33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貼現率</u>	<u>金額</u>	<u>貼現率</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	\$ -	1.39%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u>\$ -</u>		<u>\$ 49,983</u>

十七、長期負債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3.8.16 發行四年及五年券各 500,000 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0%及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0,000)
	-	-
(二)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4.11.30-99.11.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56%	1,000,000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9.03.05-99.06.03，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43%（已減除借款成本 3,330 仟元）	296,670	-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期間 99.03.05-99.06.03，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0.80%	150,000	-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08.17-101.08.16，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58%	1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9.03.31- 99.04.09；年利率 1.00%-1.05%	6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期間 97.11.10-99.11.10，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九十九年 1.25%-1.62%；九十八年 2.16%-3.06%	50,000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 99.02.05-101.02.04，按月 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 利率 1.90% (已減除借款 成本 1,664 仟元)	\$ 35,086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期間 96.9.12-99.9.12，按 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年利率 2.00%	-	4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期間 98.03.31- 98.04.21； 年利率 1.80%	-	180,000
	<u>1,691,756</u>	<u>1,6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60,000</u>)	(<u>120,000</u>)
	<u>431,756</u>	<u>1,560,000</u>
(三)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 率：九十九年 1.69%；九 十八年 1.70%	100,000	10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4</u>)	(<u>75</u>)
	99,976	99,9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99,976</u>	<u>99,925</u>
	<u>\$ 531,732</u>	<u>\$ 1,659,925</u>

(一)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該公司債已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並清償。於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0,267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設定抵押已於九十八年九月解除，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二)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即將屆期之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

月底止，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665,652 仟元及 1,677,835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合計 1,000,000 仟元可循環使用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於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28,181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十二；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九十八年底，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3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64,725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之借款合同，該借款到期一次清償，並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28,950 仟元及定存單 8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二年期 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

遞減交易額度 60,000 仟元，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完全動用該中期放款額度並提供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60,022 仟元及 198,342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惟台氣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負債比例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該銀行已同意免除上述之違約金。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十二。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本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本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本公司財務狀況均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另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提前償還該借款。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 1,6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授信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授信期間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三。華聚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首次動用 36,750 仟元之借款額度。

(三)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開立面額 100,000 仟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該 100,000 仟元之中期商業本票保證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252	\$ 3,843
未支領股利	7,979	7,981
	<u>\$ 9,231</u>	<u>\$ 11,824</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1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九十八年第一季為累積虧損，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擬議通過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u>盈餘分派案</u> <u>九十八年度</u>	<u>虧損撥補案</u> <u>九十七年度</u>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	\$513,536	(\$330,128)
彌補虧損	(319,109)	-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減項	(8)	-
法定盈餘公積	(19,442)	-

（接次頁）

(承前頁)

	<u>盈餘分派案</u> <u>九十八年度</u>	<u>虧損撥補案</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股利	(\$127,441)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u>	<u>11,019</u>
	<u>\$ 47,536</u>	<u>(\$319,109)</u>

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現金紅利 1,750 仟元。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u> <u>金融資產</u>	<u>長期股權</u> <u>投資依持</u> <u>股比例認</u> <u>列</u>	<u>合</u> <u>計</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5,937)	\$ 10,170	\$ 4,2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404)</u>	<u>1,301</u>	<u>(103)</u>
期末餘額	<u>(\$ 7,341)</u>	<u>\$ 11,471</u>	<u>\$ 4,130</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9,242)	(\$ 864)	(\$ 10,1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68</u>	<u>1,585</u>	<u>2,153</u>
期末餘額	<u>(\$ 8,674)</u>	<u>\$ 721</u>	<u>(\$ 7,95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三。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三。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600,566)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u>167,213</u>	<u>167,213</u>
	<u>\$ 653,026</u>	<u>\$ 653,026</u>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0,923	\$ 79,332	424,804	\$ 0.21	\$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u>\$ 90,923</u>	<u>\$ 79,332</u>	<u>424,859</u>	\$ 0.21	\$ 0.19
普通股之影響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98,312</u>	<u>\$ 269,380</u>	<u>424,804</u>	\$ 0.70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u>\$ 298,312</u>	<u>\$ 269,380</u>	<u>424,804</u>	\$ 0.70	\$ 0.63
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228	\$ 1,193,228	\$ 824,690	\$ 824,6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791	834,791	1,436,407	1,436,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56	10,456	6,032	6,0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99,799	199,798	-	-
應收票據—淨額	151,988	151,988	201,157	201,157
應收帳款—淨額	1,004,864	1,004,864	1,059,741	1,059,741
其他應收款—淨額	314,221	314,221	293,958	293,9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3	983	1,338	1,33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0	15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4	1,634	924	9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33	-	20,50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29,965	130,593	30,810	26,5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182,709	-	183,492	-
存出保證金	2,703	2,703	2,925	2,925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599	599	599	59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0	80,000	-	-
負債				
短期借款	190,811	190,811	231,862	231,862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3	49,983
應付票據	250	250	104	104
應付帳款	983,191	983,191	505,069	505,069
應付費用	277,482	277,482	260,040	260,040
其他應付款	217,944	217,944	402,762	402,76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91,732	1,791,732	2,279,925	2,279,925
存入保證金	1,779	1,779	1,400	1,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7	527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6	26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除持有至到期日之附買回票券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外，餘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入保證金及非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另因銷貨而產生之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中以市場利率平價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之利率趨近市場利率，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34,791	\$1,436,407	\$ 5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56	6,03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49,97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634	924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130,593	26,533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26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失之金額為 136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00,512 仟元及 410,43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6,646 仟元及 1,892,16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7,314 仟元及 417,2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85,897 仟元及 669,608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1,436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229 仟元及 14,41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4,059,100 仟元及 2,000,12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Stargaze)	CGPC(BVI)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大洋公司	\$ -	-	\$ 73,310	10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117,042	99	\$ 123,333	100
華運公司	585	1	-	-
台達公司	387	-	426	-
順昶公司	75	-	-	-
	<u>\$ 118,089</u>	<u>100</u>	<u>\$ 123,759</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依合約價交貨者於次月十日前收款；依現貨價交貨者以四十五天為收款期限。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聚公司	\$195,870		81	\$125,295		49
台聚公司	42,483		18	123,883		48
台達中山	1,832		1	6,222		2
華運公司	633		-	1,803		1
越峯公司	315		-	453		-
其 他	388		-	445		-
	<u>\$241,521</u>		<u>100</u>	<u>\$258,101</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197,785 仟元及 250,974 仟元。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64,695		76	\$ 58		-
亞聚公司	20,278		24	-		-
順昶公司	57		-	-		-
Stargaze	-		-	15,298		64
華運公司	-		-	8,551		36
	<u>\$ 85,030</u>		<u>100</u>	<u>\$ 23,907</u>		<u>100</u>

台氣公司應付委託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之貨款，台氣公司係於華運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管顧	\$ 10,514	48	\$ 670	4
華運公司	4,497	21	10,988	65
亞聚公司	2,840	13	1,178	7
台聚公司	2,403	11	2,284	14
台達公司	1,371	6	1,375	8
其 他	223	1	374	2
	<u>\$ 21,848</u>	<u>100</u>	<u>\$ 16,869</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6. 銷 貨				
大洋公司	\$310,478	10	\$252,359	10
台達公司	452	-	668	-
順昶公司	145	-	73	-
	<u>\$311,075</u>	<u>10</u>	<u>\$253,100</u>	<u>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氣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7. 進 貨				
順昶公司	\$ 108	-	\$ 98	-
台聚公司	75	-	57	-
	<u>\$ 183</u>	<u>-</u>	<u>\$ 155</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8.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u>\$ 16,994</u>	<u>100</u>	<u>\$ 20,974</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氣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9.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4,674	32	\$ 4,117	21
台達公司	3,900	27	3,900	20
台聚公司	1,986	14	1,726	9
華運公司	<u>1,831</u>	<u>13</u>	<u>1,831</u>	<u>10</u>
	<u>\$ 12,391</u>	<u>86</u>	<u>\$ 11,574</u>	<u>60</u>

係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到期續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10.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10,333	91	\$ 7,731	80
台聚公司	1,025	9	1,893	20
其他	32	-	21	-
	<u>\$ 11,390</u>	<u>100</u>	<u>\$ 9,645</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11. 租金收入				
越峯公司	<u>\$ 1,175</u>	<u>87</u>	<u>\$ 1,175</u>	<u>92</u>

越峯公司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六年十月至一一六年九月止，共計二十年，租金係按季計收；另依合約規定，租金得定期依越峯公司實際使用面積及物價指數協商調整。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12. 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525	8	\$ 593	16
越峯公司	169	3	150	4
	<u>\$ 694</u>	<u>11</u>	<u>\$ 743</u>	<u>20</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授信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193,675	\$ -
質押定存單—流動	150,000	-
	<u>343,675</u>	<u>-</u>
非流動		
固定資產		
土地	1,627,392	1,627,391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352,249	397,443
	<u>1,979,641</u>	<u>2,024,834</u>
出租資產		
土地	-	29,407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		
權淨額	58,713	64,196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80,000	-
	<u>466,673</u>	<u>392,156</u>
	<u>\$ 2,789,989</u>	<u>\$ 2,446,397</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10,772 仟元及 941,779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塑膠 (中山) 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4,059,1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塑膠 (中山) 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2,000,120 仟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越峯公司，並同意越峯公司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越峯公司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越峯公司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越峯公司之土地租賃關係。

二四、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整治費用分別為 3,488 仟元及 2,719 仟元。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EVC 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而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6,369 仟元及 11,465 仟元。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Shell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

賣雙方議訂。復於九十七年一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到期亦續約一年至一〇〇年二月。

- (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SABIC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上述合約已續約至一〇〇年，九十八年調整合約數量為 40,000 噸。
- (五)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公司) 簽訂 PVC 粉廠興建工程合約，並委託中鼎公司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工作之服務，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163,45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六)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華聚公司已支付美金 56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與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 PVC 粉廠行政中心大樓設計合約，合約價款為 1,06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華聚公司已支付 86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4	無重大差異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537	同上	4%	
			1	進貨	1,236,475	同上	41%	
			1	其他收入	1,004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0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76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981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8,750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31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76,122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3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6,585	同上	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5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2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0,335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63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68,664	同上	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11	同上	-	
			3	進貨	35,038	同上	1%	
			3	其他應付款	3,668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9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319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2	同上	-
			3	進貨	1,716	同上	-
		C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6	同上	-
			3	銷貨	3,148	同上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2,562	無重大差異	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642	同上	3%	
			1	進貨	648,737	同上	26%	
			1	其他收入	727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23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67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67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59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5,256	同上	1%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73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425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38,530	同上	2%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26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6,221	同上	1%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549	同上	2%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5,886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59	同上	1%	
			3	進貨	47,409	同上	2%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444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3	同上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